

1. 产品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产品在网上投保申请成功后第 4 日零时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保单载明为准；
3. 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3 周岁（含）至 24 周岁（含），对于成年人（须满 18 周岁）投保，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配偶、本人；对于未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投保，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
4. 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仅限学生及学龄前儿童；
5. 本产品仅可购买一份，多投超出部分无效；
6. 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续保产品无等待期；
7. 本产品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为共用保额；
8. 本产品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300 元，两项责任的赔偿比例为：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赔偿比例为 90%；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赔偿比例为 60%；
9. 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为 300 元，赔偿比如下：
 - (1) 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报销的，保险公司按照以下赔付比例赔偿：
 - ①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下部分：50%
 - ②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60%
 - ③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70%
 - ④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部分：80%
 - ⑤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部分：90%如其他途径已报销 70% 及以上，剩余部分按照 100% 比例赔付。
注：剩余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总住院医疗费用-不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免赔额
 - (2) 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责任未通过其他途径报销的，保险公司按照以下赔付比例赔偿：
 - ①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下部分：40%

②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50%

③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60%

④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部分：70%

⑤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在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部分：80%

如其他途径已报销 70% 及以上，剩余部分按照 100% 比例赔付。

注：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总花费-不合理医疗费用-免赔额

10. 本产品保险责任内的医疗费用限定为就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社会保险法》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11. 本产品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在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合同期满日次日起三十日内（含）发生的属于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合同期满日次日起三十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再承担；

12. 本产品意外伤害责任仅承保学龄前儿童及学生在全日制学习中或日常生活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不承担被保险人因校外实习或工作原因发生的意外事故；

13. 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鉴定为 9-10 级的客户群体进行投保，投保时超出该鉴定等级的人群不能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负责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4. 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即：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以及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不予承保的医疗机构；

15. 本产品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如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荣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济南市儿童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徐州市儿童医院、庆云县人民医院、大荔县医院、宁津县人民医院、潍坊市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赤峰市宁城县中心医院、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山东省立医院（中心院区、东院区），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北京儿童医院郑州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峡大学人民医院）、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

16. 本产品被保险人在我司及其他公司的累计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不含航空意外险保额），如超过上述限额则被保险人不能投保本保险产品，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并退还保费；
17. 本产品不保证续保。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